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4269号

申请执行人谢[]，女，1965年2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男，1960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新[][]号。

被执行人朱[]，女，1960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9169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朱仙华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卫零路548弄4号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章 跃

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寿飞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